

# 临沂市医疗保障局 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临医保发〔2019〕43号

---

## 关于开展全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 规范化标准化建设中期评估的通知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局，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

为认真落实《关于推进全市医保定点医药机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有关要求的通知》（临医保发〔2019〕10号）部署要求，确保7月1日前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完成规范化标准化项目对应，定于5月21日开始委托第三方开展全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中期评估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估内容。**各医疗机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组织领导机构、实施方案制定情况；各医疗机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有关要求的项目执行情况；纳入协议管理签订情况；各医疗机构疾病分类与代码、手术操作与分类代码、药品分类编码规范与对照；医保“三个目录”执行、《山东省住院病案首页》规范使用、电子病历应用管理等工作推进情况、取得的成效及存在的问题。

二、评估方式。由第三方评估机构实地评估，重点评估二级以上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工作推进情况。

三、有关要求。开展全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中期评估，对于切实提高医疗机构诊疗服务管理水平、促进诊疗信息互联互通和利用具有重要的意义。各县区局、各级医疗机构要高度重视，积极配合，确保评估工作顺利进行。评估结束后将形成评估报告，并在全市范围内予以通报。中期评估结果将作为各医疗机构医保政策调整和医保基金支付的重要依据。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科室：市医疗保障局待遇保障科)

---

临沂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5月20日印发

---

校核人：夏培喜